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及佛山市顺德区同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源协和（南方）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基地之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源协和（南方）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基地之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